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10號

111年度訴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美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暫行安置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

指定辯護人 廖學能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798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5690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8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美枝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

吳美枝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一年六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自白、如附件所載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一)吳美枝基於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0日晚間9時過後之某時許，在其與同居男友方志良位於彰化縣○○鎮○○街00號之居處，以電纜線1綑及衣服2件捆綁方志良4肢，並將自己與方志良一同反鎖在屋內，而以此方法非法剝奪方志良之行動自由。嗣於111年4月12日上午7時許，方志良之子方璋翊聯繫不上方志良，因而報警處理，經

01 警會同消防人員於同日上午8時許，破門進入上址，發現遭
02 捆綁之方志良已陷入昏迷，而送醫救治（方志良受有肺炎合
03 併呼吸衰竭、急性腎衰竭及疑似橫紋肌溶解症等傷害，但未
04 據告訴、起訴）。

05 (二)吳美枝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於111年4月14
06 日上午5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街000巷0號三合
07 院之右側房間居處（吳美枝之兄吳德居住於正廳，當時外
08 出），使用打火機點燃報紙在屋內放火，燒毀三合院右側護
09 龍末端的3間房間（屋內木樑，經火焚燒，已經焦黑碳化，
10 屋頂亦遭大面積燒穿，因而喪失作為住宅之效用），嗣經彰
11 化縣消防局獲報派遣消防人員前往滅火，並未繼續延燒。

12 二、論罪

13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部分一(一)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
14 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如犯罪事實部分一(二)所示所
15 為，則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16 罪。

17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18 三、刑之減輕事由

19 (一)被告就上開放火犯行，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
20 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供承全情，自首而接受裁判
21 （見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可認被告已生悔悟之心，有效
22 節約司法偵查效能，經裁量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23 輕其刑。

24 (二)本案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理由

25 1.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應如何適用之說明：

26 (1)刑法第19條關於刑事責任能力的要件，包含「生理原因」與
27 「心理原因」二個要件，「生理原因」指行為人是否有「精
2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心理原因」則為行為人對
29 於從事違法行為的辨識與控制能力，一旦心理原因達到「不
30 能」的程度，法律效果為「不罰」（該條第1項），若達到
31 「顯著減低」之程度，法律效果為「得減輕其刑」（該條第

01 2項)。

02 (2)雖然刑法第19條於94年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說明曾提及：「至
03 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多認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
04 法體例為優。易言之，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則
05 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而
06 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責任
07 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但刑法第19條所定義的生理原
08 因，為法律用語，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並非精神醫學、心
09 理學的概念，精神醫學專家無法判斷是否符合上開生理原
10 因，而且法律文字更動不易，立法速度遠不及於精神醫學、
11 心理學的發展，法律的概念與立法文字，不可能完全依附在
12 科學之上，因此，行為人是否符合立法者規範的「生理原
13 因」，除應進行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外，法院仍應基於法律的
14 確信進行判斷。又心理原因涉及行為人因精神相關病症所反
15 應出來的行為模式，該病症對於行為人客觀行為的影響，亦
16 需借重醫學專家的鑑定，協助法院釐清行為人於行為當時的
17 心理事實，因此，關於心理原因之相關事實認定，亦有進行
18 鑑定之必要。

19 (3)據此，行為人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要件，其
20 生理原因及心理原因，均應鑑定，但應由法院基於法律的確
21 信，進行解釋與適用，該項爭點（最終爭點），不宜由鑑定
22 人決定。

23 2.本院於審理時囑託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醫學鑑定，
24 而本案鑑定人王俸鋼醫師為中國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且為
25 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長期從事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學經歷
26 豐富，具有醫學與法律的背景，本案之鑑定團隊成員黃冠豪
27 心理師，為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博
28 士，邱心南社工師，則為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
29 學系畢業，為專業心理師與社工，經驗與學識豐富，且他們
30 與被告並不認識，亦無任何利害關係（此部分可見本院卷(一)
31 第481頁之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5月29日一一二彰基精字第1

01 120500003號函)，且鑑定人經過精神科診斷性會談，並參
02 考本案卷證、被告之病歷資料，再由社工師進行分析詢問、
03 心理師進行智力測驗，最後出具本案鑑定報告，鑑定報告內
04 容完整，應屬可信。

05 3.根據鑑定報告（彰基精字第1110800007號）與鑑定人王俸鋼
06 醫師於本院審理時的證詞，可以認定以下事實：

07 (1)被告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

08 (2)被告已經經過暫行安置，治療相當之段時間，合理推論被告
09 於本案行為當時，精神狀態比鑑定當時更為嚴重。

10 (3)被告於本案行為當時，具有強烈的被害妄想，就妨害自由部
11 分，尚包含嫉妒妄想，被告相信被害人在外面有女人，會對
12 被害人索討財物，被告深信將被害人網綁，可以幫助被害人
13 抵抗誘惑，關於放火部分，被告在警詢筆錄有提到土地被集
14 團操控，但因為被告已經接受一段時間的治療，被告在鑑定
15 時，無法主動陳述此部分的犯罪動機，在形成診斷後，鑑定
16 人嘗試用半誘導的方式問，被告可以脫口而出財產權遭侵奪
17 的恐懼，因此，被告在放火行為當時，亦受到思覺失調症的
18 影響。

19 (4)思覺失調症的患者，與一般人的犯罪機率相當，但如果行為
20 人具有強烈的危險因子，則會提高暴力風險的再犯可能性。
21 被告有過度使用安眠藥的傾向，病史中也曾出現類似暴力的
22 行為，推估被告再犯的風險，高於一般思覺失調症的病患。
23 因此，比較核心的治療方式，應當是長期、穩定服用精神藥
24 物，如果要採取比較激進的方式，需要1年以內的時間，被
25 告就可以得到良好的控制。

26 (5)思覺失調症的患者對於妄想的對應行為，其實因人而異，目
27 前並無法判斷病患會採取何種行為模式，但如果病患曾經使
28 用過暴力，之後再使用暴力的可能性就很高，一般人會去思
29 考使用比較有效率、更能達到目的的方法，但思覺失調症的
30 患者會糾結在同樣的手段，不斷重複。

31 (6)思覺失調症的患者很多選擇都是直覺性的，獸性的直覺，無

01 法客觀判斷患者的邏輯，被告知道任意將他人網綁是不對的
02 行為，但被告一再強調是被害人要求她進行網綁，而網綁之
03 後會發生何種危險，被告其實可能跟一般人一樣，無法準確
04 判斷，就放火部分，被告在鑑定時否認有幻覺，且一再表示
05 當時收到被害人病危通知，覺得孤立無援，有想要同歸於盡
06 的想法，而被告在鑑定時，可以明確感受到財產遭侵奪的痛
07 苦，所以被告在接受治療後，會選擇一種相對上比較可以被
08 社會接受的說法去解釋。

09 (7)被告的智能評估結果，全智商約在75~82之間，其目前整體
10 認知功能表現相當於「邊緣性智能」的水準，而思覺失調症
11 的患者，每次急性發作一次，智能大概降低10%。

12 4.綜合以上事實，本院認為本案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主要
13 理由為：

14 (1)被告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其於本案行為當時，為思覺失調
15 症急性發病期，存在強烈的被害妄想與嫉妒妄想，且領有中
16 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一)第79頁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
17 1年6月29日新北社障字第1111196378號函及所檢附之相關鑑
18 定資料），與一般人相較，具有較為低下的行為判斷能力，
19 符合刑法第19條所規定之「精神障礙」要件。

20 (2)關於識別能力部分，雖然被告受妄想的影響，但被告可以理
21 解：「放火可能會讓造成死傷（即鑑定時所述的「同歸於
22 盡」，或偵訊所言的「自殺」）」、「如果沒有得到被害人
23 同意進行網綁，是不對的行為」，並非毫無識別能力。

24 (3)關於控制能力部分，被告在本案行為當時處於急性發病期，
25 之所以選擇剝奪行動自由、放火，都是因為疾病的妄想而
26 來，被告面對妄想，採取一般人無法理解的行為模式，以獸
27 性、直覺的方式決定，其智能受到思覺失調症的影響，已達
28 「邊緣性智能」的水準，但被告又可以理解行為可能伴隨的
29 法益侵害，從而選擇其自認為合法的手段（已經得到被害人
30 同意才進行網綁、想要自殺所以放火），與一般人相較，其
31 控制能力已經達到顯著減低的程度，但並非毫無控制能力，

01 故本案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均應依法減輕其刑
02 （放火部分，應依法遞減之）。

03 四、關於量刑

04 (一)本院審酌以下量刑事實，分別量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5 1.被告將被害人綑綁在房間內，時間將近2日，被害人獲救
06 時，身體狀況極度不佳，隨時有生命危險，本案不只是侵害
07 自由，已經產生危害生命的風險，就放火部分，被告貿然點
08 火，三合院已有部分房間遭焚燬，被告之兄住在三和院內的
09 正廳，幸好當時並未在家、消防隊人員迅速控制火勢，才沒
10 有造成人身傷亡，被告所造成的公共安全危害不小，但被告
11 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又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本案案發
12 當時處於急性發病期，受被害妄想與嫉妒妄想的影響才犯下
13 本案，並非出於凌虐或其他卑劣的犯罪動機，基於行為罪
14 責，綜合考量被告行為主觀與客觀不法內涵，構成本案刑罰
15 罪責上限的框架。

16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且並非中低收入
17 戶、領有身障手冊，長期受思覺失調症的困擾。

18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小畢業，已經離婚，
19 有4個孩子，1個已經過世了，其他的小孩都已成年，我在賣
20 二手貨，領有身障手冊，領取政府的補助；希望從輕量刑，
21 我會想小孩，我不要住在精神病院等語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22 況與量刑意見。

23 4.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因為被告當
24 時精神有問題，我帶被告去拜拜也沒用，我也有帶被告去精
25 神科就診，但被告不按時吃藥，被告是無心的，希望從輕量
26 刑等語之意見。

27 5.公訴人對於量刑並無意見。

28 6.辯護人稱：被告與被害人是男女朋友，其於本案案發當時處
29 於發病的狀況，精神狀態不佳，被害人是因為血糖過低的情
30 形，才沒有辦法掙脫，導致身體狀況越來越差，因為被告得
31 知被害人就醫，加上當時處於病發的狀態，才為放火行為，

01 且被告之兄長住在三合院的正廳，跟放火的房間並不是相
02 連，還有通道，或許有延燒的可能性，但被告於犯後坦承全
03 部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等語。

04 (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05 1.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
06 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07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08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09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10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11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12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13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14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15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16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17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18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19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20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21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22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23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24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

25 2.因而斟酌本案被告所犯本案，分屬妨害行動自由罪、放火
26 罪，都是屬於暴力犯罪，罪質並非完全不同，而本案犯罪時
27 間相近，被告又都是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病期，受妄想的
28 影響才犯本案，犯後又坦承全部犯行，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
29 被告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五、關於緩刑

31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

02 (二)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因急性發作期產生妄想，才違犯本
03 案，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被害人表示不願意追究的態度，
04 對於被告而言，最好的處遇，不是刑罰，而是妥適的治療，
05 經過本案偵查、審判程序，被告應該會知道警惕，並無執行
06 刑罰的必要，因而認為本案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併宣告緩刑5年。

08 六、關於沒收

09 (一)扣案之衣服2件、電纜線1捆，為被告所有、供犯罪事實部分
10 一(一)所示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所用之物，依據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

12 (二)扣案之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罪事實部分一(二)所示
13 放火犯行所用之物，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應
14 宣告沒收之。

15 七、關於監護處分

16 (一)被告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
17 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已如前述。

18 (二)被告前案如下（可見卷附之前科表、相關書類）：

19

編號	起訴/判決事實	案號	偵審情形
1	被告於100年1月間，竊取紙板1捆	彰檢100偵1743	職權不起訴
2	被告於100年12月間，毆打姪女	新北101簡4193	罰金1萬元
3	被告於102年2月間，與鄰居互毆	新北檢102調偵280 1/新北102審易583	撤回告訴公 訴不受理
4	被告於104年11月間，竊取被害人 置放於車內之財物	彰檢104速偵2791	職權不起訴
5	被告於109年2月間，竊取白鐵箱門 蓋	彰檢109偵3578	職權不起訴
6	被告於111年4月10日，剝奪被害人 行動自由	本案	
7	被告於111年4月14日，放火燒三合 院	本案	

20 (三)本院考量被告之前已有多次暴力之前科，依據鑑定意見，被

01 告若不繼續接受治療，將來採取暴力行為的可能性很高，而
02 本案精神鑑定報告亦建議，若採取監禁的方式執行監護，被
03 告應能在1年的期間內，達到良好的控制，並安排好後續社
04 區復歸的準備，本案自有宣告保安處分，避免再犯之必要，
05 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後段、第3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被告
06 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6月。

07 (四)至於被告表示希望直接執行刑罰，辯護人亦表示被告從案發
08 到審理言詞辯論程序，已經安置、治療將近1年的時間，如
09 果判處徒刑，之後假釋配合保護管束，讓被告定期到醫院進
10 行治療，遠比監護處分有效等語，但刑罰是最嚴重的處遇，
11 直接限制人身自由，讓被告感受到痛苦，進而避免再犯，而
12 監護則是基於社會防禦的立場出發，要件與執行方式與刑罰
13 差異甚大，尤其立法者在刑法第87條第3項、第4項設有延長
14 監護、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等機制，此種監護處
15 分的執行，更能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在此一併指明。

16 八、至於移送併辦部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8
17 4號），與犯罪事實部分一(二)（即放火部分），為同一事
18 實，本院自得一併審判。

19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十、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追加起訴與移送併辦，檢察
21 官吳皓偉、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周淡怡

24 法官 李淑惠

25 法官 陳德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孟君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12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13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6 下罰金。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備註
1	犯罪事實部分一 (一)	吳美枝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 有期徒刑十月。 衣服二件、電纜線一捆，均沒收。	111訴723號（追加 起訴）
2	犯罪事實部分一 (二)	吳美枝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罪，處有期徒刑1年九月。 打火機一個，沒收之	111訴610號

22 附件：

編號	證據名稱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被害人方志良於警詢及偵查	2	證人方瑋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續上頁)

01

	中之證述		
3	員警職務報告書	4	現場及蒐證照片
5	進住加護病房同意書	6	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
7	方瑋翔行動電話畫面之翻拍照片	8	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9	三合院之GOOGLE MAP衛星擷取照片	10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2年6月5日鹿警分偵字第1120017706號函檢附之查訪表
11	扣案之衣服2件、電纜線1捆	12	扣案之打火機1個